

关于云南石林石材特色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公众参与的公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固定资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发改投资〔2013〕1545号）及昆明市委、市政府与石林县委、县政府的相关文件要求，开展云南石林石材特色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工作。现将有关信息公示如下，相关利益者可参与并反馈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云南石林石材特色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云南石林石材特色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分南北两地块，其中南地块位于石林县城环城南路以南、北地块位于环城北路以北。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云南石林石材特色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 5911333.33m²（约 8867 亩），其中南部片区项目用地面积 3150333.33m²（约 4725.5 亩）、北部核心区项目用地面积 2761000.00m²（约 4141.5 亩）。本项目建设标准厂房、地面停车场以及水、电、气、通讯线路等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 848675m²，其中北片区建筑面积 396341m²、南片区建筑面积 452334m²。地面停车场总面积 224352m²，停车位数量 6000 个。

4、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计划 2 年。

5、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00577.5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及引入社会资本。

二、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为推进石林县产业转型、推进石林县区域经济发展,为适应石材产业市场需求,加快石林新型工业化进程,实现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的客观要求,石林县政府决定建设石林石材特色产业园。石材特色产业园建成后将极大拓展石材产业的发展空间,进一步强化石材产业的功能和作用,强力推进石材产业的发展。将会使石材产业形成集聚效应,形成群体优势,产生辐射带动效应。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石林县域经济的增长,实现富民强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为加快建设石林石材特色产业园,顺应石材产业发展、建设规律,将先期启动云南石林石材特色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将建设标准厂房、地面停车场以及水、电、气、通讯线路等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三、项目主管单位和联系方式

主管单位:石林彝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地址:石林县东城区天合路

联系人:杨伟

联系电话:0871-67796816

四、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单位和联系方式

分析单位名称:北京华灵四方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金泰国际大厦B座2楼

昆明地址:昆明市穿金路永安国际大厦16楼1611室

联系人：陈富春

联系电话：15877972961

电子邮箱：2391706610@qq.com

五、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工作程序

工作程序：收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开展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调查 - 风险识别 - 风险分析 - 风险评估 - 备案。

2、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重大事项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等四个要素，结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主要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

(1) 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是否符合本市、县近期和长远发展规划，是否兼顾了各方利益群体的不同需求，是否考虑了地区的平衡性、社会的稳定性、发展的持续性。

(3) 是否经过充分论证，是否符合大多数人民群众的意愿，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是否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并且有保障，是否能确保连续性和稳定性，时机是否成熟。

(4) 对所涉及区域、行业群众利益和生产生活的影响，群众对影响的承受能力，引发矛盾纠纷、群体性事件的可能性。

(5) 其他有可能引发不稳定因素的问题。

六、公众参与的主要事项

1、项目是否影响公众利益；

2、对项目建设持何种态度和建议；

- 3、对项目建设有何诉求；
- 4、对防范社会稳定风险的合理可行的措施和建议。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该项目的建设意见和看法。为了进一步的了解公众的具体意见和建议，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单位将在《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向项目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八、公示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的 10 个日历天内。

石林彝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北京华灵四方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3 月 8 日